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终止投资 NBY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与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MKT)上市公司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证券代码：NBY）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中钰资本拟认购NBY发行的240万股新增普通股，认购价格4.30美元/股。同时，中钰资本分别与NBY股东先锋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香港”）和傅建平（Fu JianPing）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各自持有的NBY的216,696股和3,983,304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966,116.16美元和15,773,883.84美元，合计16,740,000美元；上述交易总价款计2,706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取得商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企业境外直接投资（ODI）的核准和备案为交易进行的前提条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需于2018年1月30日前满足完成交易的全部前提条件，且《股份转让协议》的实施以《股份认购协议》实施为前提。

自协议签署后，中钰资本虽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但仍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境外直接投资的核准备案手续，交易前提条件未能满足，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合同履行的争议和纠纷。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告日，中钰资本尚未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中钰资本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